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预先提交我们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增加的内容和金额是公司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拥军、郭静娟

2023年7月11日